

免费 · 无需注册

免费疫苗副作用 特别保障

Sun Life 永明一直致力于保护您的健康，预防传染疾病。从现在起至2023年9月30日，我们将**免费为新生意的合资格客户提供疫苗副作用保障，无需注册**。本保险适用于香港的所有认可疫苗，包括最新新冠疫苗。

推广期：由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合资格客户：卓裕人寿系列II、万年青·传承储蓄计划、万年青·尊享储蓄计划、永明危疾家康保、永明危疾齐加保、富越储蓄计划、传爱储蓄计划II、传富储蓄计划及／或优月储蓄计划之受保人

受保人保障：

住院前门诊保障

港元 300

最多1次

出院后门诊保障

港元 300

最多1次

住院现金保障

一般住院*

每日港元 1,200

只限1次住院，最多14日

住院现金保障

于深切治疗部住院

每日港元 2,400

只限1次住院，最多14日

*经注册医生建议以住院病人身份住院，深切治疗部除外。

有关免费疫苗副作用特别保障的定义和详情，请参阅条款和细则。

详情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A. 免费疫苗副作用特别保障之条款及细则

1. 免费疫苗副作用特别保障（“本保障”）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我们”、“Sun Life 永明”或“本公司”）提供。
2. 保单持有人必须于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透过 Sun Life 永明递交指定的保险计划申请，而该保单于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 Sun Life 永明续发，方可享有本保障。本保障之保障期为指定的保险计划之保单生效日起计一（1）年（“保障期”）。如合资格客户持有超过一份指定的保险计划，每名受保人只可获一（1）次本保障之赔偿。

B. 免费疫苗副作用特别保障之保障内容

保障范围	每名受保人赔偿金额上限（港元）
住院前门诊赔偿（最多一（1）次）	300
出院后门诊赔偿（最多一（1）次）	300
住院现金赔偿（只限一（1）次住院，最多十四（14）日） • 一般住院 • 于深切治疗部住院	每日 1,200 每日 2,400

若合资格客户于保障期内出现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免费疫苗副作用特别保障将提供以下保障：

1. 住院前门诊赔偿

我们将支付此赔偿最多一（1）次：

- a. 如合资格客户于住院前十四（14）日内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而感到不适，并以门诊方式咨询注册医生；及
- b. 须付下列的住院现金赔偿。

2. 出院后门诊赔偿

我们将支付此赔偿最多一（1）次：

- a. 如合资格客户于出院前十四（14）日内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而感到不适，并以门诊方式咨询注册医生；及
- b. 须付下列的住院现金赔偿。

3. 住院现金赔偿

如合资格客户因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及于十四（14）日内住院，我们将就每日住院而向合资格客户支付此赔偿，最多为十四（14）日，只限一（1）次住院。

C. 定义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于接种疫苗后出现的特殊医学状况，并且不一定与疫苗的使用有因果关系。不良反应可以是指任何不利或非预期的症状；异常的实验检测结果、症状或疾病。• 可归纳为五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疫苗产品相关的反应- 与疫苗质量缺陷相关的反应- 与错误接种疫苗相关的反应- 与接种疫苗导致焦虑相关的反应- 接种疫苗相关反应的巧合事件• 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同时可归纳为下列其中一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过敏性反应- 局部性反应- 系统性反应- 神经系统疾病
“认可疫苗接种”	以免疫为目的（并与感染后接种的疫苗无关），而该疫苗（包括首剂注射，后续注射及加强剂注射）均须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本地卫生部门批准，并须由香港的注册医生处方，及于保障期内经由注册医生或训练有素的护士在香港境内的任何医院、门诊或场外地方进行注射。
“住院”	是指受保人在接受认可疫苗接种后，经注册医生建议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医院，并需要连续逗留在医院内接受医疗所需的治疗，惟该连续逗留的期间需为六（6）小时或以上。为免生疑问，即使本保障有任何其他条文，若在住院范围之内之逗留并不符合本保障之连续逗留的定义，则本公司将不会视该次入住医院为住院，或终止视之为住院。
“连续逗留”或“逗留”	是指受保人由入住医院开始直至其完全及正式出院的整段期间，是以住院病人身份连续置身于医院范围内，而整段期间并未有间断或身在医院范围之外。
“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	是指于保障期内接受认可疫苗接种，并于接种后十四（14）日内确诊出现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
“指定的保险计划”	是指：(i) 富越储蓄计划；(ii) 万年青·传承储蓄计划；(iii) 万年青·尊享储蓄计划；(iv) 卓裕人寿系列 II；(v) 永明危疾家康保；(vi) 永明危疾齐加保；(vii) 传爱储蓄计划 II；(viii) 传富储蓄计划及 (ix) 优月储蓄计划。
“诊断”或“确诊”	是指由注册医生作出的明确诊断。注册医生须根据此内文中相关征状、疾病定义所述的要求而作出明确的诊断。当不能提供指定要求的证据时，注册医生须根据本公司接受的放射结果、临床诊断、细胞组织或实验分析作出诊断，同时必须经本公司的医务总监根据合资格客户递交的医疗证明及/或任何所要求的其他证明加以认可。
“合资格客户”	是指于推广期内指定的保险计划之受保人。

“医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为成立及注册为医院的机构，为不适及受伤的住院病人提供医疗服务，并 – (a) 具备诊断及进行大型手术的设施，或属于《医院管理局条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所界定的公营医院或是根据《私营医疗机构条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领有牌照的医院； (b) 由持牌或注册护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时护理服务； (c) 由一 (1) 位或以上注册医生驻诊；及 (d) 非主要作为诊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疗养院、水疗中心、护理或疗养院、宁养或纾缓护理中心、复康中心、护老院或同类机构。
“住院病人”	是指投保人因接种疫苗后的不良反应不适而住院，并以已登记留院病人身份使用医院内的病房设施及享用膳食，及为此被收取有关费用。
“深切治疗部”	是指医院内专为住院病人提供深切医疗及护理服务而设的部门。
“医疗服务”	是指就诊断或治疗受保人之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所提供的医疗所需服务，包括按情况所需的住院、治疗、程序、检测、检查或其他相关服务。
“医疗所需”	是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相关伤病接受医疗服务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需要注册医生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b) 符合该伤病的诊断及治疗所需； (c)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及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投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或主诊注册医生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d) 在环境最适当及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及 (e) 按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投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注册医生”	是指符合以下资格的西医 – (a) 具有正式资格并已按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疗注册条例》在香港医务委员会注册，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辖区内由本公司绝对真诚及合理地认为具有同等效力的团体注册；及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辖区，经当地法例许可提供相关医疗服务，下列人士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包括在内 – 投保人、保单持有人、保险中介人、或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的雇主、雇员、直系亲属或业务伙伴（除非事先经本公司的书面批准）。若该医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具有同等效力的团体注册（由本公司绝对真诚及合理地决定），本公司必须作出合理的判断，以决定该医生是否仍被视为符合资格及已注册。

D. 不保事项

本公司不会就任何全部或部分由下列情况所导致、造成或可能属自然衍生后果所引致的费用而支付赔偿：

- 任何自残的受伤或自杀（不论是否神志清醒）；或
- 使用任何类型的生物武器进行恐怖袭击。

E. 终止保障

免费疫苗副作用特别保障将会于下列情况自动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保障期完结；
- 合资格客户身故；
- 指定的保险计划终止或失效；及
- Sun Life 永明终止本保障。

F. 索偿通知及证明

就所有本保障的索偿申请必须于合资格客户出院当日起三十 (30) 日内提交予我们。提交索偿申请时必须包括下列文件及资料，否则有关索偿申请会被视为无效或不完整，而 Sun Life 永明亦不会给予赔偿 –

- 已填妥 Sun Life 永明指定的索偿表格；
- 认可疫苗接种证明，并注有接受疫苗接种之日期（例如：疫苗注射纪录、认可疫苗接种收据副本等）；
- 住院证明（如适用），并注有入院日期及由注册医生提供的医疗证明，以确认这是由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所致；
- 门诊咨询证明（如适用），并注有咨询之日期（例如：咨询收据副本）及由注册医生提供的医疗证明，以确认这是由受保的接种疫苗不良反应所致；及
- 所有 Sun Life 永明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书、报告、证据、转介信及其他数据或资料。

若合资格客户的索偿申请未能于上述期限内提交，合资格客户必须通知 Sun Life 永明，否则我们将有权拒绝其于上述期限后提交的索偿申请。

G. 支付赔偿

如合资格客户仍然在生，上述有关本保障需支付的所有赔偿将支付予其本人，否则将支付予其遗产。

如资格客户未年满 18 岁，赔偿将支付予保单持有人。如保单持有人身故，赔偿将支付予保单持有人之遗产。至于 Sun Life 永明指定的保险计划，若受保人仍然在生，我们会将本保障需支付的赔偿支付受保人。若受保人身故，除在适用之法律中规定外，我们会将本保障需支付的任何赔偿支付予指定受益人（如有），否则支付予受保人的遗产。

任何与此保障有关的赔偿将受限于有关适用之法律及 Sun Life 永明于索偿申请时的正常审查程序。当本保障的所有赔偿已按本条订定的方式支付予上述人士后，应被视为本公司已妥为履行及完全解除本公司于本保障之责任。

H. 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指定保险计划于香港发行，并受香港法律管限并按其之法律阐释。本公司及保单持有人同意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

Sun Life 永明保留在不作任何事前通知的情况下修改、暂停或取消此计划的申请及修改其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对本保障有任何争议，Sun Life 永明保留最终决定权。

此单张的简体中文版本由繁体中文版本翻译，仅供参考。如果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繁体中文版为准。

备注：

- 您应按个人或实际需要选购相关产品。投保额外的保险产品前，请根据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作出考虑及选择。
- 仅在保单享有此优惠（即已符合和遵守所有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的情况下，此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保单组成的一部分。
- 此单张只包含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销售保单建议。有关指定的保险计划的产品特点和风险详情，请参阅相关的产品推销刊物。有关释义、完整的条款及细则及除外责任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文件样本。我们将应您要求提供有关文件。如果保单文件与此单张内容不符，则以保单文件为准。

有关以上优惠及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理财顾问。

此单张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呈销售、游说购买或提供任何 Sun Life 永明的产品。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

九龙红磡红鸾道18号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户服务热线：2103 8928 **传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团成员之一 总公司设于加拿大多伦多

2023年3月编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发

